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做好2022年度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使用企业开展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烟农〔2022〕74号），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、对兽药使用的监督检查、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、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等4项监督检查被列入市级内部检查任务，市、县联动，定于6月至10月集中对全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使用企业等进行检查。

市农业农村局通过“山东省互联网+监管系统”（http://59.206.216.209:8080/login）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随机抽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使用企业，委托有关区市进行检查。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（不晚于10月30日）将信息录入工作平台，有关区市将纸质检查记录(PDF版)汇总后分别报市级业务部门。

对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，各区市要及时立案查处，

并将处罚信息通过“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”工作平台等导入信用中国（山东）网站进行公示，市级将跟踪督办。

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市级相关业务部门联系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

饲料兽药科　徐新院　6886735（业务支持）

邮　箱：ytslb@163.com

法规科　　姜　宁　6250145（技术支持）

附件：2022年度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使用企业开展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1日